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8年01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0926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宝应大道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冠亚

注册资本：2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11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氨力农、依替膦酸二钠、甲矾霉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 (一)《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